

# 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章程

(Statut de l'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2008年10月13日修订版

根据1987年8月26日第87-695号法令制定  
编号:RESP8700552D

主译人 崔悦  
校阅者 王东亮

部长:

根据国务部长、经济财政与私有化部部长、国民教育部部长、负责财政预算的经济财政与私有化部副部长、负责高等教育与研究的国民教育部副部长的报告;

根据1984年1月26日颁布的关于高等教育的第84-52号法令,特别是其中的第37款;

根据1949年9月13日颁布的关于见习公务员公共条款的第49-1239号法令;

根据1985年1月18日关于员工与学生代表参加具有科学、文化及职业性质的公共机构理事会的投票权实施条件、选举团组成及接纳与认定方式以及对选举结果进行上诉的机制的第85-59号法令;

根据1994年1月14日关于具有科学、文化和职业性质的公共机构的预算及财政制度的第94-39号法令;

根据1985年7月24日关于具有科学、文化和职业性质的公共机构的建立的第85-789号法令;

根据1987年1月20日关于大学国民议会的第87-31号法令;

根据1987年7月8日关于高等师范学校、卡尚技术教育国民中心的第87-506号法令;

根据高等教育及研究全国理事会的意见;  
根据部长联合技术委员会的意见;  
经国务委员会同意,  
讨论通过,总理颁布如下《章程》法令:

## 第1部分 总则

### 第1条

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是具有科学、文化和职业性质的公共机构,校址在巴黎。它服从1984年1月26日颁布的关于高等教育的第84-52号法令以及为执行该法而制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令相违背之处除外。

### 第2条

通过高水平的科学文化教育,学校培养出的学生可以从事基础或应用科学研究、大学和大学校预备班教学和中学教学,还可以更广泛地在国家行政部门、地方行政区域以及地方行政区域的公共机构和企业中任职。

### 第3条

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对本学校行使大学区区长和大学训导长的职权,此职权由上述1984年1月26日法律以及为执行该法而制定的相关文件授权。

### 第4条

根据2000年7月18日第2000-681号法令第2款(2000年7月21日政府公报)修改

1994年1月14日颁布的第94-39号法令关于具有科学、文化和职业性质的公共机构的预算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对本校适用,学校各组成部分的预算除外,本章程第23条、第23-1条和第23-2条的规定除外。

## 第II部分 行政组织

### 第5条

根据2000年7月18日第2000-681号法令第3款(2000年7月21日政府公报)修改

校长在2名副校长的协助下领导学校,并设置一个行政管理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委员会。

学校由系、实验室以及行政部门组成。各组成部分的组织及其运行由

其内部条例规定。

#### 第 6 条

校长依据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所做的有关候选人提名的报告选出,并由共和国总统颁布的法令任命。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需要询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以下第 8 条规定)对纳入考虑范围的三位候选人的具体意见。

校长从大学教授或同类人员中选出。这些人员的范畴由 1987 年 1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国家大学委员会的第 87-31 号法令第 5 条规定。

校长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 第 7 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4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修改

副校长任期三年,可连任,由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在候选人提名后所作的决议任命。对于每一个副校长职位,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在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以下第 8 条规定)纳入考虑范围的三名候选人中任命 1 名。委员会在考察候选人基本情况并参考校长意见后,向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提交这三名候选人的名单。

副校长从大学教授中或同类人员中选出。这些人员的范畴由 1992 年 1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国家大学委员会的第 92-70 号法令第 6 条规定。其中 1 名副校长应来自文学、人文科学及经济学科,另 1 名应来自自然科学学科。

#### 第 8 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5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修改

为任命校长及副校长提供意见的委员会由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任命的 20 位成员组成:

1. 法兰西文学院终身秘书;
2. 法兰西科学院终身秘书;
3. 法兰西伦理与政治学院终身秘书;
4. 法国国家图书馆馆长;
5. 国家卫生与医疗研究院院长;
6. 法兰西学院的 4 名教授——文学或人文经济学科里的 2 位代表,自然科学学科 2 位代表,由法兰西学院院长提名;
7. 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全国委员会的 4 名主席——文学、人文科学及经济学科 2 位代表,自然科学学科 2 位代表,由研究中心总负责人提名;
8. 国家大学委员会的 4 名主席——文学、人文科学及经济学科 2 位代表,自然科学学科 2 位代表;

9. 学校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和科学委员会主席。

#### 第 9 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6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修改

学校图书馆总馆馆长由校长参考科学委员会的意见予以任命,任期五年,可连任。

图书馆总馆馆长的职责可委托以下人员履行:

- 1 名大学教授、副教授或同类人员,以上人员范畴由上述 1992 年 1 月 16 日法令第 6 条规定;
- 图书馆分馆或总馆负责人员 1 名。

#### 第 10 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7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修改

行政管理委员会由 20 名成员组成。

1. 10 名由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任命,其中:

- a) 1 名由外交部长提名;
- b) 1 名由文化部长提名;
- c) 1 名国家高等技术部门代表,由分管该部门的部长提名。

2. 2 名大学教授代表或由上述 1987 年 1 月 20 日法令第 5 条规定的同类人员代表,其中 1 名为文学、人文科学及经济学科代表,1 名为自然科学学科代表,由不同的学院分别选举产生;

3. 2 名其他教学研究人员代表,其中 1 名为文学、人文科学及经济学科代表,1 名为自然科学学科代表,由不同的学院分别选举产生;

4. 4 名学生代表,其中 2 名为文学、人文科学及经济学科代表,2 名为自然科学学科代表,由不同的学院分别选举产生;

5. 2 名工程师、行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行政人员代表,其中 1 名为 A 类、B 类或同等水平人员代表,1 名为其他人员代表,由不同的学院分别选举产生。

#### 第 11 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8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修改

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根据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所作的关于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报告选出,由共和国总统颁布的法令任命。

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须派出 1 名代表出席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

校长及副校长出席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并拥有发言权。校长的合作人

员特别是总秘书及会计等可陪同校长出席。

#### 第 12 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9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修改

行政管理委员会在其主席发起和召集下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行政管理委员会也可在校长或行政管理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的要求下,由其主席召集会议。

拥有表决权的成员中至少有半数参加会议,行政管理委员会方可进行有效审议。如果未达到法定人数,行政管理委员会将在 10 日后就同一议程再次召开会议。届时无论出席人数多少,行政管理委员会均可进行有效审议。

当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无法出席会议时,可授权另一成员代替自己与会;这一规定只在学生代表候补者也无法出席的情况下才适用于学生代表。行政管理委员会任何成员都不得代表 2 名以上成员行使权力。

当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时,应优先考虑校长意见。

#### 第 13 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10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修改

科学委员会由法定成员、选举成员及任命成员组成。

法定成员包括校长、副校长以及图书馆总馆馆长。

当选成员有 7 名,分别是:

1. 2 名大学教授代表或同类人员代表,其中 1 名为文学、人文科学及经济学科代表,1 名为自然科学学科代表,由不同的学院分别选举产生;
2. 2 名其他教学研究人员代表,其中 1 名为文学、人文科学及经济学科代表,1 名为自然科学学科代表,由不同的学院分别选举产生;
3. 1 名在研究型工程师中选举产生;
4. 2 名学生代表,其中 1 名为文学、人文科学及经济学科代表,1 名为自然科学学科代表,由不同的学院分别选举产生。

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任命 11 名校外人士,其中 2 名由法兰西学院教授大会提名,2 名由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科学委员会提名,1 名由法国国家图书馆科学委员会提名,1 名由国家卫生与医疗研究院科学委员会提名。每项提名的名单人数应在有效席位的两倍以上。

科学委员会主席从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本章程第 12 条也适用于科学委员会。

#### 第 14 条

校长可听取由其主持的审查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的组织和运行由

科学委员会规定。该委员会尤其包括教学研究人员代表和学生代表。

#### 第 15 条

1985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第 85-59 号法令规定的具有科学、文化和职业性质的公共机构的选举制度也适用于本校,如下特例不在此限。

#### 第 16 条

对于行政管理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成员选举,教职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由两轮多数选举制单名投票产生。第一轮选举中获得绝对多数票者即为当选,第二轮选举中获得相对多数票者获得席位。若在第二轮选举中所得票数相同,则优先考虑年长者。

每一学生候选人与其候补者共同参与选举,后者在正式当选人无法出席时出席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在席位空缺时填补席位。

#### 第 17 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11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修改

以下人员均有选举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及被选为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1. 根据其级别被分配到学校各个学院的教学研究人员;
2. 在与上款相同的条件下,为本校工作时间至少占其应任职服务时间四分之一的教学研究人员以及按照协议在本校进行研究活动的人员;
3. 根据其级别被分配到学校各个学院的工程师、行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社区人员和医疗人员;
4. 在与上款相同的条件下隶属于校外其他机构并在校任职的工程师、行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社区人员和医疗人员。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提及人员,以及第三款和第四款所提及的研究型工程师均有选举科学委员会成员以及被选为科学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校长每年将符合以上第二款和第四款的人员名单传达给行政管理委员会。

#### 第 18 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12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修改

在校大学生均有选举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及被选为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权利。拥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位的在校学生有选举科学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只有取得教师资格或者博士预备资格文凭的学生才有被选为科学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 第 19 条

行政管理委员会及科学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学生代表任期一年。

**第 20 条**

行政管理委员会或科学委员会成员失去被选举或被任命的资格时,即不再享有行政管理委员会或科学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除外,即不论何种原因,空缺席位可在剩余任期内继续保留,但空缺至任期届满小于 6 个月的情况除外。

**第 III 部分 机构权限****第 21 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13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修改

校长行使本法令不授予他人的如下权限:

1. 他在司法机关以及各类民事行为中代表本机构;
2. 他准备并执行行政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3. 他是本机构的收入与支出的拨款审核员;
4. 他对学校全体人员行使其职权,并对所有职位具有任命权,此任命权不授予其他任何人;
5. 他是学校内部安全与秩序的负责人;
6. 他实施一切保全行为,特别是和捐赠有关的保全行为。

校长可授权副校长、总秘书、图书馆总馆馆长、系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及行政部门负责人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代校长签字。

**第 21-1 条**

由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14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创建

副校长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执行行政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方针以及科学委员会制定的教学和科研政策,其中 1 名负责文学、人文科学及经济学科,另 1 名负责自然科学学科。

**第 22 条**

行政管理委员会审议事项包括:

1. 本机构的总方针;
2. 预算及其修正;
3. 财务账目及盈亏划拨;
4. 不动产的取得、让与和交换;
5. 借款;

6. 捐赠及遗赠;
7. 司法行为及和解;
8. 财政分红以及创建分支机构。

行政管理委员会根据性质及数额来确定必须报请行政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和协议种类,并确定由校长负责的和协议种类。

行政管理委员会以在席绝对多数票通过学校内部规定。

**第 23 条**

科学委员会制定学校教学和科学政策。委员会批准教学研究总体计划以及由校长提议的教育科研预算经费分配方案。委员会的运作方式由其内部条例规定。

在内部条例规定的情况下,科学委员会可以以有限形式召开会议,与会人员由法定成员及外部成员构成,或者由法定成员和当选成员构成,会议旨在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或对特殊问题进行研究。

**第 23-1 条**

由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15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创建

学校收入包括:

1. 国家、公共团体、一切法国或外国的公共或私人机构的补贴及协助基金;
2. 学校所组织的会议、学术讨论会、大型活动的收益税;
3. 各类动产及不动产收益;
4. 出版收益;
5. 捐赠及遗赠收入;
6. 借款收益;
7. 让与或固定资产收益;
8. 学徒税纳税者所付款额;
9. 学校科研活动增值收入;
10. 学校提供的各类服务所产生的收益;
11. 现行法律法规所许可的其他一切形式的收入。

**第 23-2 条**

由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15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创建

学校支出包括:学校所属人员的开支、组织机构的开支,以及总体而言各类维持学校运转所必需的费用。

## 第 IV 部分 教师

### 第 24 条

以下人员履行学生的教学及辅导职责：

1. 学校教学研究人员；
2. 委派到学校或由学校聘用的全职或兼职教师；
3. 与学校有协议关系的研究人员。

## 第 V 部分 学生身份及学习期限

### 第 25 条

根据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颁布的法令，学校通过公开考试招收法国和外国学生，性别不限。

### 第 26 条

根据 2003 年 2 月 5 日第 2003-105 号法令第 1 款(2003 年 2 月 12 日政府公报)修改

来自欧共体或者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学生，如果不是公务员，则在入学后取得实习公务员身份。

外籍学生在求学期间取得法国、欧共体、欧洲经济区国家国籍的，从获得国籍日起，拥有成为见习公务员的资格。

### 第 27 条

在入学考试中被录取的公务员在校期间被原单位视为临时调动。若在原单位工资高于在校期间工资，该公务员将会获得补偿性津贴。

### 第 28 条

根据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颁布的法令，法国或国外旁听生也可受到学校提供的教育。

### 第 29 条

不论采取何种入学途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是固定的，该时间由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颁布的法令作出规定。以下第 34 条规定除外，此种情况下在校学习时间不得长于 4 年。

### 第 30 条

每一学年中，学生按照学校内部条例所规定的学习计划进行学习。

在学习期限内，学生必须获得高等教育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的文凭。

### 第 31 条

每一学年末，未满足学习计划要求的学生将被要求免薪休学一年。

免薪休学结束后，达到学习计划要求的学生可申请重返学校，未达到学习计划要求的学生将被学校开除。

每一学生在学时不可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免薪休学。

### 第 32 条

1949 年 9 月 13 日第 49-1239 号法令第 6 条规定的特例如下：经学生申请，可允许其进行一次或多次的基于个人便利或学习原因的免薪休学，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 第 33 条

在校长许可下，学生在学习期间可根据学业兴趣进行一次或多次海外实习，累计实习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 第 34 条

学生在学业受到严重干扰的情况下可以重修该学年学业，尤其是出于健康原因或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

### 第 35 条

在校长的提议下，由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颁布的法令作出免薪休学、在休学结束后重返学校或被开除以及重修学业的决定，此处的免薪休学包括因为未通过考核或出于个人便利原因的休学。

### 第 36 条

根据 2003 年 2 月 5 日第 2003-105 号法令第 2 款(2003 年 3 月 12 日政府公报)修改

自入学起 10 年内，学生有义务在国家行政部门、地方行政区域的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任职。

如果不能履行这一义务，学生必须偿还在校期间所得工资。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许可的全部减免或部分减免不在此限。

### 第 37 条

纪律惩罚包括：

1. 警告；
2. 处分；
3. 在规定期限内被学校开除；
4. 永久开除。

在征求纪律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前两条惩罚规定由校长宣布，后两条惩罚规定由主管高等教育的部长宣布。

纪律委员会成员包括：

1. 学校校长；
2. 学校总秘书；
3. 4名属于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教学研究人员代表；
4. 4名属于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学生代表。

另外，属于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的4名学生代表须选出1名候补学生代表。若纪律委员会受理事件与这4名学生成员之一有关时，该候补学生代表出席会议。

纪律委员会由校长领导。

只有在出席会议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教师人数的情况下，纪律委员会才可召开会议。该规定已写入内部条例。

## 第 VI 部分 临时规定与最终规定

### 第 38 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2000-681 号法令第 16 款(2000 年 7 月 21 日政府公报)修改

2 名教研主任在各自所代表的学科范围内行使副校长的职权，直至正式的副校长被任命。

### 第 39 条

废除 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85-788 号法令中与高等师范学校相关的规定，废除 1986 年 3 月 5 日第 86-500 号法令中确定的学校组织与运行特别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 40 条

国务部长、经济财政与私有化部部长、文化与交流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国民教育部部长、负责公共职能与规划的副总理、负责财政预算的经济财政与私有化部副部长、负责高等教育与研究的国民教育部副部长，都在与其职责相关的范围内，负责执行此即将作为政府公报出台的现行法律。

总理 雅克·希拉克：

负责高等教育与研究的国民教育部副部长 雅克·瓦拉德

国务部长，经济财政与私有化部部长 爱德华·巴拉迪尔

文化与交流部部长 弗朗索瓦·雷欧达

外交部部长 让-贝尔纳·雷蒙

国民教育部部长 勒内·莫诺利

负责公共职能及规划的副总理 埃维·德·夏雷特

负责财政预算的经济财政与私有化部副部长 阿兰·朱佩\*

(最新版本参阅 <http://www.ens.fr/spip.php?rubrique9&lang=fr>.)

\* 以上名单为总理、部长的签名。——译者注